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七庭

115年度救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粟振庭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法務部矯正署間陳情事件（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44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第102條第2、3項規定：「（第2項）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。（第3項）前項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」又行政訴訟法第101條所謂無資力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行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且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，此觀行政訴訟法第102條第2項及第176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次按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於民國96年間涉犯偽造文書等案件遭羈押，後於97年間轉執行有期徒刑12年2月，又於105年間假釋出獄後，向臺北市政府申請並獲准低收入戶資格，嗣於114年5月間再度入監執行。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陳情事件，循序救濟後提起行政訴訟，惟於115年3月9日移入○○監獄

01 後，無勞作金收入，無力繳納訴訟費用，且執行監獄不提供
02 無資力證明書，只能撰寫收入明細表，又本件行政訴訟非顯
03 無勝訴之望，為此，並提出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受刑人在
04 監執行證明書，以為釋明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間陳情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（本院
06 高等行政訴訟庭115年度訴字第443號），並聲請本件訴訟救
07 助。然依聲請人所提法務部115年2月25日法訴字第11513501
08 710號訴願決定書、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受刑人在監執行
09 證明書（本院卷第13-19頁）所示，僅能證明聲請人提起本
10 件行政訴訟前，業經訴願決定不受理及114年5月29日起入監
11 執行迄今之情事，惟此皆未能釋明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
12 主張為真實。復觀之聲請人於書狀所載（本院卷第10-12
13 頁），僅片面泛稱有如聲請意旨所述曾獲准低收入戶資格及
14 在監所獲勞作金明細之情狀，然此仍難認其已提出任何可供
15 法院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其無資力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
16 本院自無從認定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。此外，聲
17 請人復未提出本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以代
18 之。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核與法定
19 要件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
21 審判長法官 林家賢

22 法官 吳坤芳

23 法官 郭淑珍

2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
26 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0 日

28 書記官 張正清